

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保证金(含)内、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贸易融资授信、票据贴现授信、保理融资生产性金融产品、资金池(包括现金、自创、贴资金票金融品)等之间,相互担保以及其他文件下主合同义务)所享有的对前述被担保科技的债权,不应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前是否已经到期。

2. 保证方式

3. 保证担保范围

3.1. 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约定归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费贵金属租借合同中的约定折算或对应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以及与个性化服务、复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值增值退款、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资金池(包括现金、自创、贴资金票金融品)等之间主合同义务履行过程中所行使质押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2. 保证期间

若本合同为借款类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工商银行东方支行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在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时,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内。

若本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工商银行东方支行对外承兑之日起三年内。

若本合同为开立银行担保,则保证期间为工商银行东方支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内。

若本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则保证期间为工商银行东方支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内。

若本合同为其他融资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期限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

(五)公司、领益科技分公司和工商银行东方莞黄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支行

债务人:东莞益精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3.3. 主债权及保证范围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工商银行东莞黄支行与东莞领益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主债权的金额为人民12.2元,借款期限为2年,自实际担保额第1次付款的,自首次付款之日起三年内)。

2. 保证方式

2.1. 保证担保范围

3. 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约定归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2. 保证期间

若本合同为借款类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工商银行东方支行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在借款提前到期时,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之日起三年内。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合计1,750.016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72.80%。其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518.19624万元,占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87,897.96%,占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母公司实收资本为140,114.07万,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违约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裁判败诉而应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注文件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4. BANKING BY LIMITED COMPANY (LIMITED AMOUNT);

4. GUARANTEE FARTICLES.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6、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最多 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內（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7、本次减持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存在减持期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未作减持公司股份行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相关股东违反披露的承诺或承诺的情形。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作出的减持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被计划、减持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规减持股份行为。

四、备查文件

1、近效前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